



联合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8日至17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0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17 日)



联合国 • 纽约, 2016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是用大写字母与数字组合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6年6月27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1
B. 通过议程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D. 成员	2
E. 出席情况	2
F. 一般性发言	3
G. 通过委员会报告	6
二、 建议和决定	7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7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8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9
2.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以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 济发展	11
3.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	11
4. 空间碎片	12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13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4
7. 空间天气	15
8. 近地天体	15
9.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6
10.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7
11.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 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 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21
1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2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3
1.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23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4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4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25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26
6.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6
7.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7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28
9.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8
10.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9
11.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29
12.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9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31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	32
F.	空间与水	33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34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35
I.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37
J.	其他事项	38
1.	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	38
2.	2018-2019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拟议战略框架	43
3.	2018-2019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43
4.	委员会成员	44
5.	观察员地位	44
6.	组织事项	44
7.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4
K.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45
附件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第一套	46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 主席： David Kendall（加拿大）
第一副主席： Vladimir Galuska（捷克共和国）
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Omar Shareef Hamad Eisa（苏丹）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由 V. K. Dadhwal（印度）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109）。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由 Hellmut Lagos Koller（智利）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113）。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开幕式会议通过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8.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9.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10.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
 11. 空间与水。
 12. 空间与天气变化。
 13.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4.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15. 其他事项。
16.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 6 月 8 日委员会第 706 次会议上，David Kendall（加拿大）当选为 2016 和 2017 年的委员会主席，Vladimir Galuska（捷克共和国）当选为第一副主席，Omar Shareef Hamad Eisa（苏丹）当选为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核可了 V. K. Dadhwal（印度）当选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主席，Chiaki Mukai（日本）当选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席，Hellmut Lagos Koller（智利）当选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任期两年，从 2016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

D. 成员

7. 根据大会第 1472 A (XIV)号、第 1721 E (XVI)号、第 3182 (XXVIII)号、第 32/196 B 号、第 35/16 号、第 49/33 号、第 56/51 号、第 57/116 号、第 59/116 号、第 62/217 号、第 65/97 号、第 66/71 号和第 68/75 号决议，以及第 45/315 号、第 67/412 号、第 67/528 号和第 70/518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83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E. 出席情况

8. 委员会下列 70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

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9. 在第 706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新西兰和巴拿马及教廷派观察员出席第五十九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请求邀请该组织派观察员出席第五十九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依照题为“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工作”的第 65/276 号决议根据欧洲联盟的请求邀请该组织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2. 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13. 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

14. 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非洲环境遥感协会、空间探索者协会、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国际宇航联合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5. 在第 706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请求邀请该组织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6.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16/INF/1 和 Corr.1。

F. 一般性发言

17.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

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英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根廷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联盟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苏丹代表（代表非洲组）也作了发言。新西兰观察员作了发言。非洲环境遥感协会、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欧空局、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宇航联合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世界安全基金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8. 委员会欢迎 David Kendall（加拿大）当选为委员会 2016 至 2017 年期间的主席，Vladimir Galuska（捷克共和国）当选为第一副主席，及 Omar Shareef Hamad Eisa（苏丹）当选为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19. 委员会对卸任主席 Azzedine Oussedik（阿尔及利亚）及卸任第一副主席 Diego Stacey Moreno 和 Rosa Olinda Vasquez Orozco（厄瓜多尔）、卸任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Samir Mohammed Raouf（伊拉克）和马新民（中国）在任职期间的出色工作及其取得的成就向他们表示感谢。

20. 在第 706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发言中着重说明了委员会、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和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各领域工作互为交织，给更加有效地处理外层空间现有挑战带来了各种机会。他强调委员会成员国需要共同努力以寻找在有关委员会任务授权重要问题方面有建设性并能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这些问题包括改进空间环境的安全和安全保障以供所有各国使用，协助就重大条约、协定和公约展开健康和基本的辩论以便反映全球空间活动的现状并具体协助各国利用空间而从中受益，不论其所处的经济或科学和技术发展阶段。主席还强调了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 2018 年专题周期专注于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的重要性，认为是指引加强委员会更有效处理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领域现有挑战和机遇任务授权的一个机会。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她在发言中回顾了外空厅以往一年的工作，包括外联活动以及与联合国各实体及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主任强调了外空厅在履行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所负职责上以及在根据《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公约》所述义务在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方面所起作用。该登记册是《公约》创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核心机制。她还介绍了外空厅就联合国各实体在可持续发展、全球健康、商业空间运输新出现的问题及小卫星监管问题等领域活动所开展的协调工作，并称这些工作是成功履行外空厅领导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这一任务授权的范例。她强调外空厅目前的财务状况不佳，并着重说明应当为成功执行外空厅工作方案提供财政资源及其他资源。这一状况要求解决其人力资源不足问题，她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外空厅提供资金和实物的预算外资源，以作为外空厅经常预算的补充。

22. 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第 7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邀请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

处总干事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发言。他在发言中强调空间工具和空间衍生信息能够发挥帮助各国实现 200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变革作用，外层空间事务厅是开展这些国际努力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合作伙伴。他还强调，《2015-2030 年仙台减轻灾害风险框架》凸显了天基技术和地球观测在灾害管理和应急反应方面的重要性，并提请注意今年举行其十周年纪念活动的联合国 - 天基信息平台方案。总干事表示他承诺将支持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努力把委员会打成一个推动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独一无二全球平台。

23. 委员会听取了法国、意大利和美国等国家空间机构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言，他们在发言期间向委员会介绍了各自机构在利用空间技术处理全球问题、国家协同努力及区域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工作的主要重点。

24.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第二十一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1）后续行动：在气候和增长方面的空间努力”，由法国代表介绍；

(b) “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平台”，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c) “学生参加空间活动：纳米卫星、实验火箭和前往月球的飞行”，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d) “亚洲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中国）网站及其工作进展”，由中国代表介绍；

(e) “奥地利空间论坛国际火星模拟研究方案”，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f) “意大利通过航空航天物流技术工程公司对空间探索所作贡献”，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g)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第三次外空会议以来的 17 年”，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h) “立方星部署合作协议——外空事务厅和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从国际空间站部署立方星的合作方案”，由日本代表介绍；

(i) “通过全球空间协作前往火星的征程”，由美国代表介绍；

(j) “中国载人空间方案：既有成就和今后的发展”，由中国代表介绍；

(k) “对空间所涉全球问题的全面性做法：意空局—意大利协会国际组织—国际法研究所—国家研究委员会的机构和空间政策硕士课程”，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l) “ASTROSAT-印度天基天文学观测站”，由印度代表介绍。

2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由奥地利组织，维也纳大学法律系在本届会议间隙期间举行了题为“展望未来：变化中的国际关系和空间活动所面临的法律问题”的专题讨论会。

26. 有意见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图谋将其弹道导弹相关方案合法化为一项和平的空间活动令人十分遗憾。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重申，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270 (2016)号决议中禁止该国就使用弹道导弹技术的发射与其他会员国开展任何形式的技术合作。

27.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通过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在规范空间探索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并且仍然是各国间展开讨论和合作以确保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适当论坛。

28. 有些代表团重申本国对和平利用及探索外层空间所持承诺，并且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各国不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普遍、平等地利用外层空间，不受任何歧视，以及为全人类利益公正合理地使用外层空间；不通过主权利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不将外层空间军事化，外层空间永远不应当用于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作为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严格将其用于改善地球上居住的人们的生活条件与和平；各国对本国的空间活动承担国际责任；以及开展区域合作推动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所制定的空间活动。

29. 有些代表团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能够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安全和可持续性作出重要贡献。表示这种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将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谈判的一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将是正确的前进道路，以便加强国际空间合作，确立所有各项空间活动中负责任的行为准则，作出承诺不干涉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以及便利公平利用外层空间和提高空间活动的透明度。

30.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所适用的安全条件是多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空间交通管理的概念显然仅能在充分完整的空间操作安全制度下取得。

31. 有意见认为，需要像关心地球那样关心外层空间的环境，并避免在地球与其周围的空间之间造成人为的划分，以便子孙后代可以享用外层空间的利益。

32. 有意见认为，鉴于《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五十周年即将到来，将在联合国外空会议+50 的同时一并开展纪念活动，因此，委员会内尚未加入联合国四项核心外空条约的成员国应当考虑加入，至少加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G.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33. 在审议了面前的各个项目之后，委员会在其 2016 年 6 月 17 第 721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给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文所列的建议和决定。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34. 根据大会第 70/82 号决议第 13 段，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将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审议情况，及商定委员会应继续从更广视角审议有助于确保安全负责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及相关事项，包括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方法。

35. 加拿大、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美国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6. 委员会听取了加拿大代表所作的题为“空间安全指数”的专门介绍。

37.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和鼓励会员国尽最大实际可能继续审查并执行报告所载拟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大会第 69/38 号决议，给各国共享信息并加深对其外层空间活动的相互了解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将有助于防止军事对抗并加强区域和全球稳定。

38. 有意见认为，应当创建一份报告，列明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是如何正在对实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作出贡献的，这一报告应当定期更新，跟踪和记录日积月累取得的进展。

39.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现行法律机制不足以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也不足以处理空间环境相关问题，应当进一步拟订国际空间法以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这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外层空间的和平用途并防止其军事化，有必要编拟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40.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维持空间活动的和平性质并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委员会必须鼓励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合作并建立相互联系，例如与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合作和联系。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有义务就加强与这些机构间的协同效应提出设想、建议并加以落实，目的是拟订有关如何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做法。

41. 有意见认为，为了澄清各国对《外层空间条约》所指“完全用于和平目的”一语的具体内容存在的意见分歧，应邀请各国就如何从功用和实务角度理解完全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发表看法。发表这一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对究竟哪些活动符合关于“完全为和平目的”的共同商定的定义作出界定也有可能解决据以援用外层空间自卫权的法律依据问题。

42.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完全是为了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而创设的，裁军问题更加适宜在诸如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等其他论坛处理。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不需要就外层空间武器化采取任何行动，并

不缺少可讨论裁军问题的任何适当的多边机制。

43.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可在审查具体的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执行情况以及在讨论新的这类措施方面发挥作用。

4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层面上由国家及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之类各行动方开展的若干合作努力持续取得进展，并强调指出，这类合作是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协助各国开发及空间能力的关键所在。委员会就此注意到双边和多边协定在推进空间探索共同目标及空间探索协作和互补性任务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45.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是加强和发展各国间尤其在科学和空间技术方面的合作与协作并且为共同繁荣、安全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而最大限度地发掘空间资源的关键所在。发表这一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开展牢固的合作应当按照友谊、平等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加强各国间的信息共享和技术合作。

46. 委员会注意到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第六次非洲领导力会议，该会议讨论了非洲联盟 2016 年将审议的非洲空间政策和非洲空间战略。

47. 委员会回顾到，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墨西哥帕丘卡举行的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所通过的《帕丘卡宣言》拟订了近期区域空间合作机制，并且除其他外还创设了一个空间专家咨询组。委员会注意到，第七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正在继续落实《帕丘卡宣言》。委员会还注意到，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马那瓜成功地举行了第七次美洲空间会议，这次会议最后通过了《马那瓜宣言》和行动计划。委员会又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愿意主办第八次美洲空间会议。

48. 委员会注意到，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成功举行，该届会议的标题是“通过空间协同增效共享解决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第二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

49.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推动各国间空间活动合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委员会给各国交流这方面的信息提供一个独一论坛。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显然有各种机会根据委员会任务授权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50. 委员会一致认为，通过其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的工作并通过有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各项专题上的国际对话和信息交流，它可以在加强各国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以及在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51. 委员会建议其 2017 年第六十届会议应继续优先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5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109），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对各项目

进行审议的结果。

53. 委员会对 V. K. Dadhwal（印度）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赞赏。

54.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英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阿根廷代表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而多米尼加共和国观察员则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空间探索者协会和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的观察员也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55.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开放大学倡议”，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b) “联合国/日本微型卫星技术长期研究金方案”，由日本代表介绍；

(c) “联合国/日本微型卫星技术研究生课程教育：一个毕业生的看法”，由苏丹代表介绍；

(d) “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10 周年纪念会议：通过利用天基信息加强各国的恢复能力”，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介绍。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5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09，第 46-56 段）。

57. 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的优先领域是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卫星通信用于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应用、减少灾害风险、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基础空间科学举措、空间法、气候变化、基础空间技术举措和载人航天技术举措，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58. 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 2015 年开展的活动，如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09，第 52-55 段）和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107，附件一）所介绍。

5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可用来执行该方案的财政资源有限，呼吁各国和各组织继续通过自愿捐款为该方案提供支助。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60. 委员会注意到 2016 年剩余的时间里计划举行的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以

及之前在今年举行的那些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并对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和南非主办或同意主办这些活动表示赞赏（见 A/AC.105/1107，附件二）。

(二) 用于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

61. 委员会注意到，日本政府通过九州技术研究所继续对基础空间技术举措作出贡献，在联合国/日本微型卫星技术长期研究金方案下，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提供长期研究金课程的机会。

62.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合作，将在日本“希望”号立方舱征求提案下提供自国际空间站日本实验舱（“希望”号）部署小方体卫星的机会。

(三) 技术咨询服

6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如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107，第 32-37 段）所述，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为支持促进空间应用区域合作的活动和项目提供了技术咨询服。

(四) 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

6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重视、促进和鼓励与成员国开展区域和全球级别的合作，以支持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107，附件三）载有该方案下提供支持的各区域教育中心 2014-2016 年期间开设的九个月研究生课程表。

65. 委员会赞赏外层空间事务厅执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并注意到该方案对于支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空间科技及其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所起的重要作用。

66. 委员会注意到阿根廷将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在伊瓜苏港市举办拉丁美洲遥感和空间信息系统协会（拉美遥感协会）第十七期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国际专题讨论会。

(b) 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

6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现有 40 个成员国和两个参与组织，还有一些国家和组织表示有兴趣与该方案建立联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已经可以通过空间段和地面段提供覆盖全球的紧急情况信标，空间段由加拿大、法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及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提供的五颗极轨道卫星和七颗对地静止卫星构成，地面段则由另外 26 个国家联合贡献。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系统 2015 年发出的预警数据在世界各地的 850 多次搜救活动中帮助拯救了 2,400 多人的生命。

2.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 以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6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以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09，第 64-80 段）。

69.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就该项目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A/AC.105/1109，第 80 段）。

70.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70/82 号决议重申需要在联合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个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促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确认在制定和实施政策和行动方案时，包括在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以及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应宣传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进程的至关重要性。

7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审查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何可为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应当保持作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

3.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7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09，第 81-91 段）。

73. 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区域和国际举措，其目的是加强利用遥感数据以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74. 在讨论中，各代表团审查了关于利用遥感数据的国家和国际合作方案。从中挑出了遥感数据继续对于明智决策至关重要的一些领域。所举例子包括气候变化和大气气相监测、灾害管理、自然资源管理、非法作物监测、干旱与荒漠化预测、海洋学、海岸和海平面监测、农村发展、土地利用和流域管理、农业、城市规划、粮食安全、公共健康及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特别是监测难民营和国内逃难者营地的人口和自然资源。

75. 认识到遥感技术和其他空间科技应用的相关重要性和运用日益增加，一些代表团呼吁，在就环境退化和相关灾害采取预防行动时，加大对相关国家行动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关国家行动方在这些领域的能力建设。这些代表团还表示支持促进免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分发天基数据的举措。

76. 委员会注意到发射地球观测卫星的次数，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为发射此类卫星而已经开展的一些合作举措。委员会强调需要继续增强发展中国家利用遥感技术的能力。

4. 空间碎片

7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碎片”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09，第 92-113 段）。

78.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109，第 97 和 113 段）。

7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在按照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实施空间碎片减缓措施，还有一些国家则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另外，委员会注意到，其他一些国家正在将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准则》和《欧洲空间碎片减缓行为守则》用作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基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另一些国家在欧空局的空间形势认知方案框架内开展合作，处理空间碎片问题。

80. 委员会促请尚未考虑自愿实施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国家考虑加以自愿实施。

81. 委员会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在采取具体的行动减缓空间碎片，其中包括改进运载火箭和航天器的设计、卫星转轨、消能、寿终操作以及为减缓空间碎片开发专门的软件和模型。

8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活动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空间碎片的减缓和清除，空间碎片减缓问题应当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8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空间碎片问题，应当以不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能力的方式加以处理。

8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继续彻底审议空间碎片减缓问题，特别是更多关注在外层空间携带核动力源的平台所造成的碎片问题、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及其衍生物的碰撞，以及如何改进空间碎片监测技术。

8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各国特别是对空间碎片情势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以及有能力采取减缓空间碎片行动的国家，应当公布信息，介绍为减少空间碎片的生成而采取的行动情况。

86. 有意见认为，由于轨道空间碎片的大部分是主要航天国家过去操作的结果，所以这些国家负有道义上的国际责任，通过提供空间情势认知和交会评估风险分析系统，协助新兴航天国家实施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并通过提供财政援助，减轻发展中国家在航天器设计改造方面耗费的额外成本。

87. 有意见认为，共同责任但分工负责的原则应当适用于空间碎片问题，那些造成空间碎片的国家负有加以清除的专属责任。

88. 有意见认为，清除空间碎片需要国际努力，鉴于可能对地球静止轨道产生负面影响及其可能导致国家间的冲突和外层空间军事化，因此绝不应孤立地实施清除空间碎片的努力。

89. 有意见认为，所有卫星运营方都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抵消产生空间碎片的可能性。
90. 有意见认为，需要分析在低地球轨道部署大型卫星星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调研星座组成卫星寿终处置的问题。
91.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带领各方努力处理减缓空间碎片的问题，办法是设立全球整体方案，制定准则，安排活动时间表，以及发布定期报告。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9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09，第 114-134 段）。
9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天基信息平台成立十周年，这是大会第 61/110 号决议设立的外层空间事务厅下的一个方案，目的是向所有国家以及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全面提供有关灾害管理的所有各类天基信息和服务，支持整个灾害管理周期的工作。
94. 委员会欢迎天基信息平台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促进各国进一步了解、接受和作出承诺如何查询信息和发展相关能力以利用所有各类天基信息支持整个灾害管理周期。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天基信息平台知识门户（www.un-spider.org）这个网上信息、通信和处理工作支持平台，知识门户增进了交流经验、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支持方面的信息共享。
95. 一些代表团呼吁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天基信息平台加强其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通过技术咨询特派团和培训方案加强国家范围的灾害风险防范和应急反应。
96.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在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8 日第 706 次会议上发言时感谢奥地利、中国和德国政府自天基信息平台成立以来对该平台作出的承诺和提供的支持，包括通过实施由天基信息平台波恩、北京和维也纳办事处协调开展的相关活动。主任强调这个方案的十周年是一次机会，可以审查天基信息平台的目標和建立的伙伴关系，并可考虑如何更好地支持会员国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97. 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题为“通过利用天基信息加强各国的恢复能力”的天基信息平台十周年会议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和伙伴方与捐助方的组织安排下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在维也纳举行。
9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公室第七次年度协调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聚集了来自区域支助办公室（共有 20 个办公室）的 13 名代表。区域支助办公室是天基信息平台的强大支柱，在能力建设、加强机构和知识管理领域对天基信息平台方案的活动作出贡献。
99. 委员会注意到，天基信息平台将在北京举行其第六次年度会议，这是外

层空间事务厅对支持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轻灾害风险框架》所作出的承诺之一。

100. 委员会还注意到，会员国正在开展的活动对于增加提供和利用天基解决办法支持灾害管理作出了宝贵贡献，其中包括：亚洲哨兵项目和通过亚洲减灾中心对各项紧急状况观察请求进行协调；欧洲地球观测方案（哥白尼）的紧急情况测绘服务；以及《在发生自然或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也称作《空间和重大灾害国际宪章》）。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0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09，第 135-161 段）。

10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6 日在美国科罗拉多州博尔德举行了由美国国务院和大气研究大学联盟举办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供应商论坛第十五次会议。委员会注意到，2016 年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将由俄罗斯联邦主办。

10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定位、导航和授时服务供应方和使用方在推广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方面取得的成就。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已成为现代经济的内在组成部分，提供定位、导航、授时和增值服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导航卫星委员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相互间的兼容性和互通性，导航卫星委员会作为一个非正式自愿团体，是在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协作的一个成功典范。

104. 委员会注意到导航卫星委员会的建议，其中提出小组委员会在其 2017 年届会上在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发展的当前议程项目范围内探讨对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频谱保护以及探测和减缓干扰的相关问题进行重点审查的可行性。委员会还注意到，该项建议背后的目的是提高委员会各成员国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这是努力实现促进全球社会有效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开放服务的总体目标的一部分。

105.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导航卫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处，应当就导航卫星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频谱保护以及探测和减缓干扰问题提出建议，并由小组委员会在其 2017 年的届会上对这一建议进行审议。

106. 委员会感谢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导航卫星委员会及其供应商论坛执行秘书处持续提供的支持，以及筹办以科学和工业各领域导航卫星系统相关技术应用能力建设为重点的讲习班和培训班，包括有关电离层空间天气效应及其对定位影响的主题。

10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美国和欧盟委员会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了财政捐助，支持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有关的活动，以及导航卫星委员会及其供应商论坛。

108. 委员会注意到，与中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美国和欧洲联盟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可以加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供应商之间的互通性及如何可以改进向全球用户群提供的服务。

109. 委员会还注意到，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印度星座导航）已经完成，该系统将提供在印度及附近区域的实时定位和授时服务。

7. 空间天气

11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天气”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09，第 162-174 段）。

111.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A/70/20，第 141 段）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空间天气专家组的任务授权，其任务是促进提高认识，提供指导意见并促成委员会成员国及相关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在空间天气相关活动中的交流与合作。

1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空间天气专家组在加拿大领导下，作为全球层面加强空间天气能力最重要的机制之一，借鉴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关于空间天气的 C 专家组的最佳工作做法，以及在空间研究委员会/国际与日共存计划空间天气路线图范围内所完成的工作，在工作中取得了进展。这项工作对加强空间系统的总体可靠性和此类系统在恶劣空间天气影响下的响应能力至关重要，这是各国共同关心的一个问题，也是联合国外空会议+50 进程的优先事项之一。

113. 委员会注意到，专家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间隙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商定每年继续在小组委员会届会的间隙举行会议，并在两届会议的间隔期间利用电话会议或其他手段与相互联系。

1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详细的书面工作报告。该报告还载有对其工作计划的审查（A/AC.105/C.1/2016/CRP.17）。

8. 近地天体

11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近地天体”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09，第 175-194 段）。

1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获得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可并受到大会第 68/75 号决议欢迎而于 2014 年根据有关近地天体撞击威胁国际对策的建议建立的国际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飞行任务计划咨询小组，已经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了其活动报告（A/AC.105/1109，第 183-188 段）。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国际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飞行任务计划咨询小组在加强国际合作减轻近地天体潜在威胁方面取得的进展，为了公共安全的利益，国际社会需要为此采取合作行动。

117. 委员会注意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间隙举行的空间飞行任务计划咨询小组第六次会议，除其他外，决定成立一个法律问题特设工作组，以尤其拟定并优先处理在其工作方面需要澄清的相关法律议题和问题，在现有条约的基础上审议法律问题，并制订一项处理未决问题的行动计划。

118. 委员会注意到，小行星警报网指导委员会和空间飞行任务计划咨询小组指导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将在美国天文学会行星科学部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21 日在美国帕萨迪纳市举行的会议的间隙期间举行。

119.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意见（A/AC.105/1109，第 189-190 段），委员会同意，在对联合国预算并无任何影响的谅解基础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将担任空间飞行任务计划咨询小组的常设秘书处。委员会回顾到小组委员会曾一致认为，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飞行任务计划咨询小组应由联合国为其工作提供便利，因此委员会注意到由外层空间事务厅担任空间飞行任务计划咨询小组的常设秘书处将可确保空间飞行任务计划咨询小组工作的延续性，不受其轮值主席的影响，并提供有关保存文件记录及确保每年固定向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的机构记忆。

120.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A/AC.105/1109，第 193 段），该建议由空间探索者协会提交，为的是全球 6 月 30 日纪念国际小行星日，大会将在其 2016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予以宣布。国际小行星日意图作为纪念 1908 年 6 月 30 日俄罗斯联邦西伯利亚通古斯大撞击事件而举行的一次年度活动，将提高公众对小行星撞击风险的认识，并向公众介绍在发生可信的近地天体威胁时拟在全球一级采取的危机沟通行动。这也将是一次机会，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由空间飞行任务计划咨询小组和小行星警报网开展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

9.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2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09，第 195-212 段）。

122.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以及重新召集的由 Sam A. Harbison（英国）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109，第 211 段，见附件二）。

123. 委员会强调落实由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组织联合制定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自愿框架》的价值和重要性。

12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更多地考虑在地球轨道使用核动力源事宜，以便解决含核动力源的物体可能发生碰撞的问题，以及这些物体意外再入地球大气层的问题，这些问题将对地球生物圈构成高度风险，是对普遍和个别人权、生态平衡以及外层空间环境保护的威胁。

10.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2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09，第 213-248 段）。

126.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就重新召集的由 Peter Martinez（南非）主持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而在该项目上的建议和决定（A/AC.105/1109，第 221 和 222 段）。

12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报告草稿：工作组主席的工作文件（A/AC.105/C.1/L.343），该文件此前曾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五十三届会议及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b) 秘书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修订稿的说明（A/AC.105/L.301）；

(c) 题为“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给空间物体和事件专家组的提案”的工作文件（A/AC.105/L.302）；

(d)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其标题为“对促进空间业务安全的国际信息共享政策形成的系列主要要求和因素的考虑”（A/AC.105/L.303），该文件的头一次提供是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

(e)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其标题为“审查空间安全包含若干监管领域达成维也纳共识的机会”（A/AC.105/L.304），该文件的头一次提供是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

(f)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英国和美国的提案，其标题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建议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更新工作计划一并通过第一套准则的提案”（A/AC.105/L.305）；

(g)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英国的提案，其标题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建议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更新工作计划一并通过第一套准则的提案”（A/AC.105/2016/CRP.11）；

(h)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英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其标题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建议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更新工作计划一并通过第一套准则的提案”（A/AC.105/2016/CRP.11/Rev.1）；

(i)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其标题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建议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更新工作计划一并通过第一套准则的提案”（A/AC.105/2016/CRP.11/Rev.2）；

(j)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建议，题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建议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新续工作计划一并通过第一套准则”（A/AC.105/2016/CRP.12）；

(k)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其标题为“关于实现维也纳空间安全共识系列目标和全面思考处理空间交通管理相关显著问题的方式及殷切期待在该领域尽早作出决定的正当性的进一步想法”（A/AC.105/2016/CRP.13）；

(l) 题为“加拿大、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给空间物体和事件专家组的提案”的工作文件（A/AC.105/2016/CRP.16）；

(m)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的会议室文件，其标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AC.105/2016/CRP.17）。

128. 委员会注意到，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前，工作组刚在 6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了富有成果的闭会期间会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使用所提供的口译服务举行了会议，还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和相关代表团举行了每日非正式磋商，以进一步推进在序言和准则草案上的工作。

129.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拟订一套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方面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但也注意到，工作组拟订的各项准则草案处于不同的阶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在拟订序言案文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其中包含背景及对准则范围和地位的陈述，包括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定义，还述及执行方面的问题。

130. 委员会一致认为，已就本报告附件和 A/AC.105/2016/CRP.17 号文件所载下列准则达成共识：

(a) 准则 1：视必要情况通过、修正并修改外层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

(b) 准则 2：视必要情况制定、修正或修改外层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所应考虑的因素；

(c) 准则 3：监督国家空间活动；

(d) 准则 4：确保公平、合理、高效利用无线电频率频谱和卫星所用各

轨道区域；

(e) 准则 12：提高空间物体轨道数据的准确度并改进分享空间物体轨道数据的实践和效用；

(f) 准则 13：推动收集、分享和传播空间碎片监测信息；

(g) 准则 16：分享业务所用型空间天气数据及预报结果；

(h) 准则 17：开发空间天气模型和工具并收集减轻空间天气影响的既有实践；

(i) 准则 25：推动和支持能力建设；

(j) 准则 26：提高对空间活动的认识；

(k) 准则 27：推动并支持关于如何支持对外层空间进行可持续利用和探索的研究与开发；

(l) 准则 28：调查并考虑从长远角度管理空间碎片群的新措施。

131. 委员会一致认为，上文第 129 段所述的序言案文和 A/AC.105/2016/CRP.17 号文件中的以下准则草案案文需要进一步讨论：¹

(a) 准则 6：改进空间物体登记做法；

(b) 准则 7：在国家法律和（或）政策框架中承诺在外层空间只进行用于和平目的的活动；

(c) 准则 8：执行自我约束型的操作措施和技术措施以预先避免外层空间的不利态势；

(d) 准则 9：执行力求阻止未经授权访问它国空间物体的机载硬件和软件从而干扰其运行的政策；

(e) 准则 10：避免故意改变自然空间环境；

(f) 准则 11：提供联系信息并交流空间物体和轨道事件信息；

(g) 准则 14：在受控飞行所有轨道阶段期间进行交会评估；

(h) 准则 15：拟订对新近发射的空间物体与近地空间上已有空间物体的可能交会进行发射前评估的务实做法；

(i) 准则 18：确保支持在轨系统运行的地面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安全保障并尊重它国空间相关地面和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

(j) 准则 19：确保支持在轨系统运行的地面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安全保障；

(k) 准则 20：制定并执行关于筹备和开展旨在主动移除在轨空间物体的

¹ 准则 5 草案所含的主张已被吸收到准则 6 草案中，因此，本套准则草案中不再出现准则 5 草案。

空间活动的相关标准和程序；

(l) 准则 21：拟定在极端情况下安全进行最终摧毁在轨空间物体的行动的程序和要求；

(m) 准则 22：拟订主动移除空间物体及在特殊情形下故意摧毁空间物体（尤其是未经注册的物体）的标准和程序；

(n) 准则 23：促进并便利支持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国际合作；

(o) 准则 24：分享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相关经验并酌情拟订有关信息交流的新程序；

(p) 准则 29：建立关于确保有效持续执行准则及审查和加强准则的后续活动的规范和组织框架。

132. 委员会要求，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后，将 A/AC.105/2016/CRP.17 号文件的内容编为一份工作文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133. 委员会商定上文第 130 段所列准则构成第一套准则，有关这些准则的谈判已经进行并结束。委员会还商定继续优先讨论和审议上文第 129 段所述的序言案文和上文第 131 段所列的准则草案，以便制定第二套准则，第二套准则将与序言案文和第一套准则合并，构成整套准则简编，由委员会通过，并提交与外空会议+50 同时举行的 2018 年大会核可。委员会又商定，在提交之前，可能有必要对所有准则在编辑上作微小改动，以使简编前后协调一致。

134. 委员会请大会注意，本报告附件中的准则仅代表第一套准则，将会完成准则的序言案文和第二套准则，准则完整简编将提交 2018 年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135. 委员会注意到第一套准则现已完成，可供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

136. 委员会一致认为，必须制定审查、修正和（或）修订准则的明确程序。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四届期间，以及如有必要，在 2018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议程项目下审议此类程序的制定。

137.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工作组在审议许多准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审议剩余准则草案以及随后编拟整套简编需要额外的时间。有鉴于此，委员会商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两年。在这方面，委员会就最后完成工作组报告及整套准则简编的下述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016 年 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继续优先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A/71/20）第 129 段所述的序言案文和 A/71/20 第 131 段所列准则草案进行实质性讨论；审议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收到的文件中所载的拟议准则；并审议关于制定对简编本所列商定准则的审查和修正程序的建议以及制定今后审议新准则提案的程序

的建议。翻译和术语问题非正式小组将继续开展工作，处理准则和工作组报告的翻译和术语问题。

2017年 继续在必要情况下审议序言案文和准则草案，以期最后定稿；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包括其中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专题；以及继续审议关于制定审查和修正商定准则以及今后审议新准则提案的程序的建议。审议工作组成果提交大会的方式并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并开始审议拟纳入将准则提交大会的适当文书的要点。翻译和术语问题非正式小组将继续开展工作，处理准则和工作组报告的翻译和术语问题，以便解决所有未决的翻译和术语问题。

2018年 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最后完成工作组报告和第二套准则，供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查；使两套准则协调一致，以编制一部将由 A/71/20 第 129 段所述序言案文作为开篇叙述的准则简编供委员会通过并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最后完成将准则简编提交大会的文书。

138. 委员会一致认为，为完成上述工作计划所列目标，工作组将利用现有的口译服务，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以及委员会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还将利用其他机会，在闭会期间推进其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拟支持工作组工作所需要的文件。

11.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3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这一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09，第 249-257 段）。

14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存在饱和的风险，从而威胁到这一环境内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应当对其加以合理使用；所有国家，无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都应当有机会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重要的是应当按照国际法、根据国际电联的各项决定，在联合国相关条约确立的法律框架内使用地球静止轨道。

14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为收发通信和信息提供了独有的潜能，尤其可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社会方案和教育项目，传播知识，以及提供医疗协助。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这一问题继续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

1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4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09，第 258-266 段）。

143.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就该项目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A/AC.105/1109，第 259-263 段）。

144. 委员会一致认为，鉴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已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因此，小组委员会目前题为“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以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议程项目应改名为“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145.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当审议下列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及介绍所提交的各国活动报告。
4.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5.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6.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7. 空间碎片。
8.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9.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0. 空间天气。
11. 近地天体。
12.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工作组多年期延期工作计划反映的 2017 年工作（A/AC.105/1065，附件二，第 9 段））
13.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工作组多年期延期工作计划反映的 2017 年工作（A/71/20，第 137 段））
14.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

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

1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包括确定拟作为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或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加以处理的议题。

146. 委员会商定，应当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再次召集全体工作组和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

147. 委员会商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项目将列入小组委员会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议程。

14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添加一个新议程项目，题为“借助空间系统的反恐支助”，并认为，为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航天国家应当免费向不具备此种能力的国家提供高分辨率图像。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4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113），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对各个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150. 委员会对 Hellmut Lagos Koller（智利）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赞赏。

151. 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阿根廷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及多米尼加共和国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国际电联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52. 有些代表团重申，需要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使空间法的逐步发展与该领域科学技术的主要发展情况保持同步。他们还认为，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下设立的各工作组取得的成果应正式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以供分析。

1.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15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 41-53 段）。

15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空间法相关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发展、加强和推进对国际空间法的了解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为此除其他外应给从业人员和学生们组办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培训研讨会并刊印出版物和报告。

155. 委员会称小组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流空间法领域近期发展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并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再次邀请这类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5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 54-83 段）。

157.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主持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113，第 57 段，及附件一，第 17、19、21 和 22 段）。

158.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及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首要的法律依据。这些代表团对这些条约的遵守率不断上升表示欢迎，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159.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治是维护外层空间仅用于和平目的并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基本保障。在开展空间活动时，所有国家都应根据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及相关原则和声明行事。

160. 有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对联合国这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进行审查、更新和加强，以便焕发外层空间活动指导原则的活力，尤其是那些保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确立国家在由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开展的空间活动上的责任，并鼓励开展国际合作。

161. 有意见认为，鉴于近期科学和技术发展，应努力审视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期处理因新兴空间活动而产生的法律问题。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6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 84-111 段）。

163.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主持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A/AC.105/1113，第 86 段，及附件二，第 20 段）。

164.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因为航天法和航空法在这方面都存在重大的法律空白。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

私营部门的参与、新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以及对外层空间的使用总体上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有助于确立规范航空航天物体移动的单一法律机制，使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实施具有法律明确性，还将澄清各国的国家主权和国际责任以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

165. 有观点认为，海拔 110 公里的高度可考虑作为外层空间的划界。

166. 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证据表明，缺少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划界阻碍或限制了航天或外层空间探索的发展，小组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实际案例报告可以确认缺乏有关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的定义损害了航天安全。

167.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着实施多种方案以造福所有国家的巨大潜力的有限自然资源，地球静止轨道存在饱和的风险，从而威胁到其中的空间活动可持续性；应对其加以合理利用；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重要的是应按照国际法、根据国际电联的各项决定并在联合国相关条约确立的法律框架内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考虑到空间活动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168. 有些代表团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规则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制订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公平利用轨道位置。

169.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电联观察员就第十五次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的结果所作的发言。委员会还注意到，可从国际电联网站（www.itu.int/pub/R-ACT-WRC.12-2015/en）上免费下载该会议的最后文件。

170.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这一问题继续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在必要时通过设立适当的工作组及法律和技术方面的政府间讨论小组来进一步加以探讨。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应设立拥有技术或法律专长的工作组或政府间讨论小组，以便推动平等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并呼吁国际电联更多参与小组委员会在这些事项上的工作。

4.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71.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 112-121 段）。

172. 委员会一致认为，就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有关国家立法展开一般性信息交流使各国得以全面了解各国空间法律和条例的现状，并且有助于各国理解在国家层面上为发展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而采取的不同做法。委员会就此高度赞赏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所提供的对各国监管框架所作的持续更新的专题概述。

173. 有些代表团认为，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关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法

律与相关的国际条约紧密一致。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应避免推行与外层空间商业化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174.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航天国对旨在探索和利用月球及其他天体的新的飞行任务兴趣日增，十分需要进一步加深对《外层空间条约》所述原则，特别是对有关自由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原则、不得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以及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应造福并有利于全人类的原则的共同理解。

175. 有意见认为，对意在规范外层空间、月球或其他天体商业活动的国家法律，必须按照有关所述国家在国际法下所持义务的含义和精神加以解释和执行。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17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法能力建设”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122-137段）。

177.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A/AC.105/1113，第137段）。

178.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国际合作是确保空间活动数目、类型和行动方的不断增加始终遵行国际空间法所必需的国家层面能力建设的关键所在。

179.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提供空间法教学和培训机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注意到，可以更好地利用这些区域中心提供更多的机会酌情与其他研究所和大学建立学术联系。

180.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作出更加有效并且积极主动的努力，以加深对在开展空间活动和方案时遵行国际空间法的重要性的认识。这些代表团还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是还应加以充实的一个基本工具，为此应加强各国间国际合作并开办更多的研习会、研讨会和活动以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推广空间法。

18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16年9月5日至8日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在维也纳举办第十期联合国空间法研习会。

6.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8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138-154段）。

183. 有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从事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并按照相关的国际标准调整国内法律，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184. 有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进行法律审查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负责任地使用核动力源。

185. 有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推动更好地了解、接受并实施相关法律文书，拟订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新的法律文书。

186.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更多考虑在外层空间亦即地球静止轨道和低地大气层使用核动力源，以便在法律方面处理在轨核动力空间物体可能发生的碰撞和这些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可能造成的事故或紧急情况，以及此类重返对地球表面、人类生活与健康 and 生态系统的影响。

187. 有意见认为，应顾及技术最新发展情况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空间和地面的环境保护已有保证，则应允许将核能用作燃料的一种来源。

7.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88.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155-187段）。

189.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小组委员会的决定（A/AC.105/1113，第187段）。

190.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碎片的数量日益增多，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62/217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²这是在指导所有航天国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迈出的关键一步。委员会还促请会员国考虑自愿实施该《准则》。

19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在本国立法中颁布相关规定，以落实国际公认的空间碎片相关准则和标准的实施工作。

192. 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专门网页上保存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表示满意，并一致认为，应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享有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给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通过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作出进一步贡献，使用为此目的提供的模板提供或更新在这方面所通过的任何法规或标准的信息。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对汇编作出贡献，并鼓励订有这类规章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193. 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便在逐步发展空间法的同时实现空间科学和技术的重大进展，应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介绍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工作成果，特别是委员会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2/20），第117和118段及附件。

《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以供其展开有关遵行外层空间各项原则的法律分析。

194. 有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和协调是确保全面讨论空间碎片不同方面的关键，并且应把这些方面视为是互为补充的。

195.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携手努力，共同审议现有不同来源关于空间碎片的准则，以确保其完整一致。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由于技术尚未达到足够成熟的阶段，目前就把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发展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拟订主动清除空间碎片的准则，均为时过早。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19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188-202段）。

19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了一份汇编（A/AC.105/C.2/2016/CRP.13）和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的一份更新调查表（A/AC.105/C.2/2016/CRP.12），前者载有各国对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而通过的机制所作的答复，后者载有收集为落实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而通过的相关机制信息的两份模板，其中一份是提供给委员会成员国的，另一份是提供给国际组织的。汇编和调查表都是由日本代表团准备的。

198. 委员会注意到，该汇编是一份宝贵文件，有助于交流有关执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的看法并分享这方面的信息。

199.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即秘书处将汇编放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专门网页上，并将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享有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向秘书处提交其答复以便列入汇编。

200. 有些代表团认为，与空间活动有关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是指导各国及其他相关行动方以安全可靠方式开展其活动的重要文书。这些代表团认为，虽然这些文书在补充和支持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不能取代现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项文书，也不能就此放弃逐步发展国际空间法。

9.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0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203-216段）；并注意到事实上有关空间交通管理概念的审议对所有各国均日益重要，一致认为应在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讨论空间交通管理问题。

202. 有意见认为，审议空间交通管理问题之所以日益重要可归结为若干因素，包括空间活动的增加、空间行动方繁多不一、空间环境日渐拥挤，并且还由于诸如计划中超大星座之类新的工业举措。

203. 有意见认为，虽然有效管理所必不可少的许多方面仍然未被现行国际监管框架所涵盖，并且为加强安全可持续地开展外层空间活动而应予以述及，但空间交通管理的某些相关规章条例已经存在于国际空间法中。

10.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04.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A/AC.105/1113，第 217-231 段）。

20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将该新增项目列入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并一致认为该项目将提供宝贵的机会处理有关国际和国家政策的若干焦点问题和对于各行动方利用小卫星问题的监管措施。

206.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确保今后安全负责地利用外层空间，把小卫星飞行任务适当列入国际和国家监管框架适用范围具有重要意义。

207.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继续编拟给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一份调查表，其中载有一系列问题，涉及小卫星发展和利用方面的实践，以及关于其利用而涉及的政策和法律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调查表草稿将提交 2017 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11.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208.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按照其五年期工作计划在“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合作机制”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 232-246 段）。

209.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及由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重新召集的由 Setsuko Aoki（日本）主持的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113，第 234 段，和附件三，第 9-10 段）。

210. 委员会注意到，所讨论的有关国际合作机制的许多实例，包括双边和多边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及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与协调机制等。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国介绍了反映以选择合作机制来实现预期合作目标的各种理由的案例研究为形式的经验教训。委员会认为，这些案例研究将有助于加深理解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空间活动合作方面所采取的不同做法。

12.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1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向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的提案”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13，第 247-263 段）。

212. 委员会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应审议以下实质项目：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一般性意见交流。
4.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9.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0.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方面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2. 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3.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探索、利用和使用空间资源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5.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2017年的工作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的多年期工作计划(A/AC.105/1003, 第179段))。

新增项目

16.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的提案。

213. 委员会商定，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以及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

214.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达成的共识，即商定，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组办一次空间法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应专注于《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A/AC.105/1113，附件一，第 19(a)段）。

215. 委员会赞扬小组委员会添加了三个新议程项目，即：空间交通管理、小卫星和开展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及利用活动可能遵循的法律模式，这将能够更好地了解空间、空间技术和空间活动的发展演变所构成的挑战。另外，委员会还欢迎制作了一份将向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发出的调查表，其中载有一系列问题，涉及小卫星发展和利用方面的实践，以及关于其利用而涉及的政策和法律方面。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216.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217. 巴西、智利、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南非和美国的代表在这个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218. 委员会在该项目下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北斗导航卫星系统的进展情况”，由中国代表介绍；

(b) “埃及的可持续发展”，由埃及代表介绍；

(c) “支持通过亚太地区空间机构论坛开展灾害治理并加强合作：《亚洲前哨报》”，由日本代表介绍；

(d) “NavIC 印度星座导航—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由印度代表介绍；

(e) “利用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由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观察员介绍。

219. 委员会欢迎 2015 年通过了三个全球发展框架：联合国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峰会上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三次联合国减轻灾害风险世界会议上的《2015-2030 年仙台减轻灾害风险框架》；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的《巴黎协定》。

220.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非洲联盟第二十六届常会期间通过了非洲空间政策战略，迈出了实现《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框架内非洲外层空间方案的第一步。

221.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在落实国际商定的框架上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和应用及空间衍生数据和信息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包括在土地和水管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医疗保健、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反应、能源、导航、地震监测、自然资源管理、生物多样性、农业和粮食安全等领域改进政策和行动方案的制定工作和随后的执行工作。

222.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开展的相关行动和方案，其目标在于使社会更多地了解和认识以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应用满足发展需要的情况。

223. 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空间站继续在向世界各地教育团体开展教育和宣传方面发挥作用。

2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区域一级开展了大量宣传活动，通过在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进行能力建设。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与空间有关的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

225.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促进国际合作并加强区域内合作，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交流专长和最佳实践并开展能力建设，因为空间活动领域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可产生协同增效作用，并使人们认识到空间科学和技术为可持续发展带来的益处。

226. 有些代表团认为，更加平等地享受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以帮助实现《2030年议程》具有重要意义。

227. 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推动不论社会、经济或科学发展背景如何均能平等不歧视利用外层空间。

228. 有意见认为，考虑委员会如何能够通过其空间应用专长而给实现可持续发展各项目标和及其具体目标作出进一步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229. 有意见认为，开展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以利用地球观测数据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潜力具有重要意义。

230. 有意见认为，国际社会应加强相互合作，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为此给空间技术提供充足资源、转让相关知识并开展能力建设。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

231.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的议程项目。

232. 印度、日本、巴基斯坦、苏丹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233. 委员会听取了意大利代表所作的专题介绍，其标题为“空间技术商业新观念的众包：美国航天局应用挑战 L.I.V.E 冰山案例”。

234.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在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方面的做法，由于这

些做法，实行了区域经济发展管理战略。委员会还注意到多个科学领域如医学、牙医学、生物学、化学和材料科学的创新。委员会又注意到民间社会的一些实际应用，如医疗中使用增强型机器人，为了农业利益使用彩色测光进行水位监测，以及使用增强型技术降低能源消耗、改进润滑、切割和钻探技术并促进资源勘探、基础设施改进、消防、地理定位、导航和跟踪搜救人员。

235.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是促进工业和服务部门技术创新与增长的强大动力，并且该附带利益还有助于通过现代通信基础设施改进公共服务的提供，为科学和技术创新开辟新的途径并促成全球空间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可将附带利益用于实现各项社会和经济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236.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政府继续制定专门以传播空间技术和积极推广附带利益为目的的国家政策，精简了发放许可和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以促进和支持新兴公司进入空间技术派生产品市场。

237.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已成功地促使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参与那些利用空间技术附带利益的各种项目。

238. 有意见认为，一些发达国家对某些发展中国家实行的制裁使这些国家科技行业（包括外空行业）的发展和进步受到不利的影 响。

239.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推动利用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因为这类附带利益促进了其他部门新技术的发展，从而推动国民经济并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

240.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由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航天局）提供的《2016年的附带利益》已经出版。

F. 空间与水

241.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242. 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和巴基斯坦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243.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回顾了与水有关的合作活动，列举了国家方案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例子。

244. 委员会注意到，水及相关问题成了人类面临的最关键环境问题之一，往往会产生政治影响，现有水资源的保护和适当利用对维持地球上的生命极其重要。在这方面，空间数据可支持政策制定者就水资源管理作出明智的决策。

245. 委员会注意到，有许多天基平台处理与水有关的问题，空间数据已广泛用于水管理。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及应用与非空间技术相结合，在处理与水有关的诸多问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观察和研究全球水循环情况和异常气候模式，测绘水道，恢复水域系统，监测冰川，评估融雪径流，规划和管

理蓄水和灌溉项目，监测并减轻洪灾、旱灾和飓风影响，以及改进预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46. 委员会注意到，地球观测组织的一项活动——亚洲水循环举措在继续开发由多个系统组成的信息系统，通过数据集成和共享，在 20 个亚洲国家推动实施水资源综合管理，以此作为国家水政策的决策依据。

247.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推进更大范围的知识和卫星数据共享，同时需要加强科学家与空间工业之间的合作，促进设计、开发和提供此类地球观测传感器，以全面满足最终用户的要求。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248.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的议程项目。

249. 智利、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美国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会员国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250. 委员会听取了德国代表题为“未来气候变化过程的空基观测”的专题介绍。

25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随着《巴黎协定》的通过，国际社会作出了承诺，将应对气候变化这一对人类和地球最为迫切的问题。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空基技术在提供关键气候数据方面的重要性，这些数据可用于了解和减轻气候变化并监测《巴黎协定》的落实。

252. 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由国际宇航科学院与墨西哥空间局组织、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墨西哥城召开的“气候变化和灾害管理问题航天局长峰会”上签署的宣言已提交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航天局长们在宣言中表示，决心加大努力，以加强空间在气候变化研究和灾害管理方面的作用，支持历届缔约方会议上做出的政治决定。

253.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在印度空间研究组织和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的推动下，作为《巴黎协定》的后续行动，60 多个国家的空间机构于 2016 年 4 月 3 日通过了《新德里宣言》，同意携手合作，共同抵御全球变暖，并监测人为温室气体排放。

254. 委员会注意到，摩洛哥将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拟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马拉喀什召开。

255.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领域参与者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因为空间数据与地面观测数据相结合，使人可以综合看待地球上不断变化的环境，还因为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凭一己之科技或财政资源来独立设计、发射并运行了解全球气候变化对人类的影响所必需的所有地球观测卫星系统。

256. 就此，委员会强调了双边和多边伙伴关系对气候变化相关活动及地球观测领域活动的重要性，这些活动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地球观测组织及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开展的工作。

257. 委员会还注意到各项全球举措的重要性，这些举措旨在通过利用空间工具，如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全球农业地理监测举措、全球森林观测举措及气象卫星协调组织，以及通过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各项活动，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合作方案”的机制下，并且，除其他外，在《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下，为抵御气候变化提供支助。

258.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许多国家都高度优先考虑了建造、发射和运行地球观测卫星系统，以跟踪气候变化的表现和效应，而航天国则继续表示愿意免费公开地共享地球观测数据。

259. 有意见认为，全面的气候研究应包括长期的地面（陆地和/或海洋）观测，以补充、验证和改进卫星数据，而且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能为这些数据集做出贡献，执行公开、透明的数据共享政策。

260. 有意见认为，尽管认识到全球天气和气候卫星观测数据对于观测气候变化、减轻其成因并适应其后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但还应更多关注推动利用空间应用来适应气候变化，以尽量减少其不利影响。持此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气候研究需要有地球观测系统的长期区域和全球数据集，还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协调规划、生成、改进并提供空间数据记录。

261. 有意见认为，引入公开数据共享政策可作为方便访问众多卫星数据的一个途径。对这类数据的访问将有助于用数据认识并通过建模而模拟气候变化的各种表现及其全球影响。

262.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德国航空航天中心（德国航天中心）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在德国科隆举办的“2016 年气候变化会议”。此次会议强调，需要一个综合的地球观测系统，来更好地了解气候相关问题并确保遵守国际协定，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所拟订的那些协定。

263.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共同努力，通过使用清洁和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阳能和风能，才能将全球气温上升幅度限制在 2°C 以内，指出了气候变化对各国的严重影响，涉及对灌溉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作物生产和土质的降雨周期变化、沿海地区的海水入侵，以及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现象的负面影响，为受影响地区带来严重干旱。所有这些气候变化引发的因素还会给社会经济造成负面影响，导致移徙增多，受影响地区缺乏就业机会，以及人们生活水平降低。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264.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

使用”的议程项目。

265. 印度、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瑞士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会员国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266. 委员会听取了该项目下的以下专题介绍：

(a) “意肯微型卫星：支持意大利和肯尼亚空间活动合作的大学微型卫星”，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b) “建议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平台设立外展活动办公室的提案”，由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

267. 委员会收到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114）。

268.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以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主席的身份向委员会通报了2016年3月3日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与裁军事务厅在纽约主办的第三十六届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的成果。

269.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空间相关活动的协调：2016至2017年的方针和预期成果——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秘书长报告（A/AC.105/1115）。委员会注意到，报告通过概要介绍联合国各实体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做出的努力而在协助委员会筹备外空会议+50的工作中发挥了帮助作用。

27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出版物《以空间促进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ST/SPACE/69）。该出版物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编写，并在其网站上发布。

271. 委员会注意到题为“联合国实体在支持会员国落实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的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中与联合国系统有关内容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A/AC.105/1116）。

272. 委员会同意，应邀请委员会各成员国向2017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其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以及A/AC.105/1116号文件的意见，并且应在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讨论这些事项。

273. 委员会核可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这就是在2017年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的一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一场由大会第一和第五委员会参加的为期半天的联合小组讨论会（见A/AC.105/1113，第57段，及附件一，第19(c)段）。

274.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Kim Won-Soo 在委员会发言时指出，外层空间事务厅与裁军事务厅的密切合作将对各会员国力求有效落实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产生积极效果。

275. 委员会还注意到，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实体相互合作，努力推动利用空间技术解决全球问题，包括在旱灾和荒漠化监测及灾害管理和减少风险方面。

276.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外空会议+50 筹备工作背景下将以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秘书处的身份于其第六十届会议上签发一份关于空间气候的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特别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并将在编写该报告时，与相关联合国实体进行协调。

277.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将以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秘书处的身份在闭会期间确定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主办方。委员会指出，拟与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同步组织的开放性非正式会议可重点关注空间气候专题。

278. 委员会商定，如果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不可能在 2017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举行，那么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应提交委员会 2018 年的届会。

279.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各实体进一步推动加强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实际应用，因为此类应用可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起到催化作用。

280. 有意见认为，联合国各实体应积极参加拟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的系列国际讲习班，且应提出具体计划和目标，供各国政府、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在国际层面参与，这可加强落实未来作为外空会议+50 的一部分而作出的决定。

281. 有意见认为，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应可提供重点对话的机会，以期取得切实的成果。

I.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282.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283. 中国、埃及、日本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84. 委员会一致认为，它同其两小组委员会共同构成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和平利用及探索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促进为造福所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而在外层空间实现法治并在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方面开展能力建设的独一无二平台。

285. 有意见认为，外空会议+50 给委员会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使其得以通过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拟订前瞻性战略，进一步加强其两个主要工作支柱（推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并加强其法治），并确保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为避免重复工作并鉴于需要加强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的共同产出而协调彼此的工作。

286. 有意见认为，外空会议+50 还让委员会这一在推动和平利用及探索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上的唯一指导机构能有机会与诸如裁军谈判会议之类其他联合国实体协同增效并加强合作，从而能够以平衡全面的方式处理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和裁军有关的互为交织的问题。

287.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今后的活动应继续侧重于由委员会 2012-2013 年期间主席提交的题为“下一阶段的空间研究和利用全球治理工作”的讨论文件（A/AC.105/2012/CRP.4）所确定的下述三个支柱：**(a)**推动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发挥其作为在全球层面开展空间研究和长期空间利用国际合作唯一平台的作用；**(b)**推动委员会与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机制扩大对话与合作；及**(c)**加强空间科技及其各项应用的适用率，造福人类。这些支柱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2030 年仙台减轻灾害风险框架》及《巴黎协定》所载明的该项目目标特别重要。

288. 有意见认为，鉴于空间活动政府和非政府行动方繁多不一并且不断增加，正在进行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讨论极为重要。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重申其在这方面作为及时提出解决办法的卓有成效的国际论坛所具有的重要性。

289.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继续加强其便利发展中国家利用空间技术的工作力度，推动加强能力建设活动、促成技术转让并消除不利于加深以发展中国家需要为明确重点的国际合作的技术障碍。

J. 其他事项

290.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草案。

291.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黎巴嫩、卢森堡、墨西哥、阿曼、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瑞士、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摩洛哥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卢森堡代表（代表西欧及其他国家组）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 联合国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

292.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处题为“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8 年届会的主题”（A/AC.105/L.297）；

(b) 题为“外空会议+50：优先主题和 2018 年前进方向”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6/CRP.3）；

(c) 题为“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全球空间治理”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6/CRP.4）；

(d) 意大利的建议，题为“‘开放式宇宙’的提议，关于在和平利用外

层空间委员会主持下扩大开放源空间科学数据提供率和可及性的一项倡议”（A/AC.105/2016/CRP.6）；

(e)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代表外空会议+50 指导委员会所作的发言。

293. 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第 711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以外空会议+50 指导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委员会介绍了 2018 年外空会议+50 筹备工作的现状，并回顾大会在其第 70/82 号决议中欢迎 2018 年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纪念活动，认为将是一次可审议委员会现状并筹划其未来对开展全球空间治理工作作出贡献的机会，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已经启动了其 2018 年主题届会的筹备工作。她还强调委员会根据由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可的工作计划（A/AC.105/L.297）商定其本届会议的一套优先主题的重要性，目的是让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得以及时有效地开展外空会议+50 的筹备工作。

294. 委员会注意到外空会议+50 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取得的进展，该指导委员会自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设立以来举行了四次会议以处理与外空会议+50 有关的组织和实质性事项，并注意到外空会议+50 为明确阐述外空长期愿景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委员会还注意到，外空会议+50 指导委员会通过了其职权范围，该职权范围已在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代表外空会议+50 指导委员会所作的发言附件中提交给委员会。

295. 委员会注意到由秘书处根据外空会议+50 的上述工作计划（载于 A/AC.105/L.297）和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授权（A/AC.105/1113，附件一，第 11 段）而编拟的 A/AC.105/2016/CRP.3 号文件，其中载有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A/AC.105/1109 号文件，附件一，第 8 段）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A/AC.105/1113，附件一，第 10 段）所建议的优先主题综合清单。

296. 委员会核可了外空会议+50 以下七个优先主题及其目标和机制：

1. 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

目标：提高对空间探索和创新作为开拓空间科学和技术新领域、触发新伙伴关系并开发给应对全球挑战创造新机会相关能力的基本驱动力的认识。推动与空间业和私营部门展开对话。促进航天国和新兴空间国之间的合作。让空间探索活动得以在全球范围内趋于开发包容。寻找支持该项目的治理与合作机制。

机制：将建立一个新的行动小组，以拟订将由 2018 年外空会议+50 核准的活动计划，并寻找协同开展全球空间探索努力的机制。该行动小组将由委员会成员国自愿牵头，并由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实质性支持和秘书处方面的支持。外空厅可将其在例如担任导航卫星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等国际机制方面的成功经验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所述执行秘书处是由第三次外空会议所产生的一个行动小组建立的。

2. 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当前和今后的看法

目标：推进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普遍性。评估这些条约的状况及其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例如有关空间活动的原则、决议和准则。分析二十一世纪外层空间法律机制的有效性，目的是找出可能需要更多监管的领域。以下述手段展开评价：

(a) 拟订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调查表，包括对作为全球空间治理支柱的外层空间法律机制展开评估。在直到 2018 年的期间应使用该调查表协助法律小组委员会处理外层空间法律机制的现状和范围问题并酌情评估在这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

(b) 研究意在确保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未来潜在的法律和机构举措，对外层空间的利用应当开放自由以造福所有国家，目的是鉴于影响空间活动的重大科学发展和技术进步，确保国际空间法是二十一世纪全球空间治理的一个相关部分；

(c) 对法律机制展开研究，以推动形成一套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制度应对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方面今后和将来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推动加强空间操作安全，培养空间交通管理观念，并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的信息交流。应具体考虑国际社会目前所持的实际关切，例如在轨碰撞和干扰。尤其应对加强登记和控制程序的需要及其在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维持的登记和控制平台下的机构性要求展开评估；

(d) 到 2018 年时确定到 2020 年时拟订拟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颁布的指导文件的方法和可能的标准，其中将附有有关外层空间法律机制状况的基本信息，包括通过国家监管框架和国际合作机制而予以适用的相关文书。这类文件应当能够给愿意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提供有意义的指导；

(e) 考虑如何加强作为负有促进国际空间法逐步发展之任务主要多边机构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包括在程序和机构上作出改进，密切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机制：目前的法律小组委员会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其应当在工作上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进行协调。

3. 加强有关空间物体和事件的信息交流

目标：界定和拟订根据联合国《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加强信息交流和通知程序的要求，其中将顾及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的报告（A/68/189）所载建议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中今后有关具体处理减轻风险通知需要的准则。确定支持这一目标的合作机制。鼓励开展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

机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考虑新增一个议程项目，题为“加强有关空间物体和事件的信息交流”，设立一个 2018-2020 年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工作组，其将在工作上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及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进行协调。

4. 空间天气服务国际框架

目标：增强空间系统的可靠性及其应对恶劣空间天气影响的能力。通过风险分析和用户需求评估，制定空间天气路线图，以便在空间天气事件及其减缓方面进行国际协调与信息交流。认识到空间天气是一项全球性挑战，需要从整体上解决社会脆弱性问题。通过发达的通信、能力建设和外联来提高认识。确定支持本目标的治理和合作机制。

机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现有的空间天气专家组，将得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实质性支持。空间天气相关活动也是通过外空厅的能力建设活动实施的，以及由外空厅发挥其作为导航卫星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作用，考虑到专家组的现有工作计划（如 A/AC.105/1088 号文件第 169 段所载）。

5. 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

目标：完善空间技术及天基信息和系统在全球健康领域的使用。推动在紧急情况、瘟疫和预警事件中以及在环境参数上增进合作和信息交流。增强在灾害管理计划中整合健康数据的能力。加强在全球健康工作中推进空间技术的能力建设。确定支持本目标的治理和合作机制。

机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现有的空间和全球健康专家组，将得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大力支持。空间和全球健康相关活动也是通过外空厅的能力建设活动实施的，考虑到专家组的现有工作计划（如 A/AC.105/1088 号文件附件一第 7 段所载）。

6. 国际合作争取实现低排放、有恢复力的社会

目标：确定气候变化减缓工作、降低灾害风险和全球发展之间的协同效应，并通过以可再生能源取代碳物质能源而减少排放。制定增强天基系统恢复能力的路线图，并将现有和未来的地球观测、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电信星座结合起来，用于降低灾害风险并监测和减缓气候变化。改进综合空间应用办法并提高各种天基系统与地面/实地系统的互操作性。为覆盖监测不足的地理区域，或者需要进一步开发的应用，向新的开发人员提出要求。确定支持本目标的治理和合作机制。

机制：外层空间事务厅承担此优先主题下的工作，定期向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报告此等工作。

7. 为二十一世纪开展能力建设

目标：确定新的创新而有效的办法来满足总体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以此作为全球空间治理的一个基本支柱。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综合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为跨部门的综合应用建立基础设施，将科学、技术、法律和政策成果结合起来。增进现有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根据需求评估加强和提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活动。推动鼓励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女性开办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的工作。

机制：外层空间事务厅承担此优先主题下的工作，定期向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报告此等工作。

297. 委员会注意到，为了能在 2018 年外空会议+50 之前的阶段采取及时行动，经与秘书处协调，各优先主题下的机制都将在闭会期间开始准备，按照各优先主题下的时间表，进一步拟订预期成果和工作计划，供各代表团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17 年及以后届会上审议并商定。

298. 委员会号召委员会各成员国在 2016 年 7 月底之前向秘书处以书面形式提出拟在有关空间探索与创新方面的全球伙伴关系的优先主题下设立新行动小组的组长及副组长人选。

299. 委员会欢迎 A/AC.105/2016/CRP.6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建议，并同意将该倡议列入外空会议+50 的筹备工作。

300. 委员会欢迎宇航联就题为“空间：2017 年和 2018 年风险何在”的专题讨论会主题提出的提案，并商定由秘书处在闭会期间与宇航联进行联络，协调专题讨论会与外空会议+50 之间的工作。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商定的结果（A/AC.105/1109，第 263 段），该专题讨论会拟于 2017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

301. 委员会注意到有多项建议涉及将与暂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同期举行的外空会议+50，另为专题讨论会和外联活动留出了两天时间（2018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见 A/AC.105/2016/CRP.3，第 13-18 段）。

302. 委员会还注意到拟与 2018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同期举行的展览提案，指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始筹备组织拟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的外空会议+50 展览，主题为“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

303. 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关于外空会议+50 筹备工作的建议，并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在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自愿主办联合国研习会和会议，向会员国和涉及空间领域的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介绍各优先主题，让其进一步参与实施工作。请委员会成员国在 2016 年 7 月底前向秘书处说明其主办这类活动的意愿。

304. 委员会称赞外层空间事务厅为筹备外空会议+50 而开展的高效率文献准备工作，包括印发了一份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全球空间治理问题的会

议室文件（A/AC.105/2016/CRP.4）。该文件载有对历届外空会议的概略历史回顾，并将会议形成的各项任务授权和方案与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的前期工作结合起来。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已提供给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16 年的届会，随后将进行更新，以反映这些届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文件的最后定稿将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17 年的届会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分发。

305. 委员会还赞赏地欢迎对外空会议+50 外联活动的高度强调，其目的是让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进来，包括尚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常驻观察员、私营部门，视情况还包括民间社会和媒体，以促进二十一世纪的全球空间治理。委员会就此鼓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外空会议+50 指导委员会继续通过出席会议、讲座和其他提升认识的活动开展外联工作，以便按优先主题及其可兑现的目标向更广泛的公众介绍外空会议+50。

306. 委员会还赞赏地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对外空会议+50 品牌化的专题介绍。

307.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参与 2018 年外空会议+50 的筹备工作，并注意，为了加强外空厅的人力资源和财政结构，以便能开展外空会议+50 相关的所有筹备活动，外空厅启动了“‘外空会议+50’多捐助方战略支助”举措，以寻求自愿基础上的灵活、可协调、可预测的资金来源。

308.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请委员会各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支持“多捐助方战略支助”举措，以便筹备、规划和实施各项活动，以推动空基应用和技术用于新的及时行动，帮助会员国实现全球发展议程目标。

2. 2018-2019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拟议战略框架

309. 委员会收到了供其审议的 2018-2019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拟议战略框架（A/71/6 (Prog.5)）。委员会对该拟议战略框架表示一致同意。

3. 2018-2019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310. 根据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并依照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核可的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措施，³委员会审议了 2018-2019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问题。

311. 委员会主席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各区域组尚未全部在本届会议上提交提名。主席就此请所有区域组尽快提交提名，最迟不得晚于 2017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幕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4. 委员会成员

312. 委员会欢迎新西兰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见 A/AC.105/2016/CRP.7）。

313. 委员会决定向 2016 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建议接纳新西兰成为委员会成员。

5. 观察员地位

314.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6/CRP.8 提交委员会。

31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 2016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上给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

316. 根据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请求，秘书处汇编了关于享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情况（A/AC.105/2016/CRP.9）。委员会促请享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但尚未申请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不久后着手申请。

6. 组织事项

317.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 A/AC.105/2016/CRP.5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秘书处根据委员会 2015 年提出的要求（A/70/20 号文件，第 359 段）起草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规则和程序及工作方法简编。

7.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18. 委员会建议其 2017 年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以下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
2.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3.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4.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5.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6.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7. 空间与水。
8. 空间与气候变化。
9.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0. 委员会的今后作用。

11. 其他事项。

319. 委员会核准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应于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幕日下午举行高级别小组讨论，就《外空条约》从法律、政策和科学技术的角度发表看法。小组讨论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平等代表的情况下组织（A/AC.105/1113，第 57 段，及附件一，第 19(b)段）。

320.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新增一个题为“利用空间技术打击恐怖主义”的议程项目，并认为，为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航天国家应当免费向无这方面能力的国家提供高清图像。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列出了拟议议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和预期结果（A/AC.105/2016/CRP.18）。

321. 一些代表团认为，打击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极端重要性的问题，并认为即将召开的委员会届会应当认真研究并讨论在委员会内解决该问题的提案。

322. 有意见认为，由于委员会在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方面具有独特地位，而且其独特构成中包括来自外交界和科学界的代表，因此委员会将来应着手处理利用空间技术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问题。

323.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其他机制已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有效地处理该问题，该主题事项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K.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324. 委员会商定 2017 年的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届会的暂定时间表如下：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0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	维也纳

附件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第一套^{da}**A. 空间活动的政策和监管框架**

准则 1、2、3 和 4 就支持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政策、监管框架和做法的拟定，向授权开展或开展空间活动的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指导。

准则 1**视必要情况通过、修正并修改外层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

1.1 各国应视必要情况通过、修正或修改外层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并考虑到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给其规定的作为负责本国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发射国而应承担的义务。在通过、修正、修改或落实国家监管框架时，各国应考虑确保和加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需要。

1.2 随着世界各地政府和非政府行动体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增加，并考虑到国家对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承担国际责任，各国应通过、修正或修改确保有效适用关于安全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相关并且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规范、标准和实践。

1.3 在制定、修正、修改或通过国家监管框架时，各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8/74 号决议在有关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家立法的建议上的相关规定。各国尤其应不仅考虑到现有空间项目和活动，而且还应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考虑到本国空间部门的潜在发展，并及时作出适当规定以避免出现法律漏洞。

1.4 在颁布新的规章条例或修正或修改现行法规时，各国应铭记其在《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六条下所持义务。各国规章条例历来涉及安全、赔偿责任、可靠性和成本等问题。在制定新的规章条例时，各国应考虑将能增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规章条例。与此同时，规章条例不应限制性过强，以致妨碍旨在述及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举措。

准则 2**视必要情况制定、修正或修改外层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所应考虑到的若干要素**

2.1 在视必要情况制定、修正或修改适用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监管措施时，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履行国际义务，包括源于其所加入

^a 见本报告第 133-137 段。

的联合国外空条约而产生的国际义务：

2.2 在视必要情况制定、修正或修改国家监管框架时，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

(a) 考虑到大会第 68/74 号决议在有关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家立法的建议上的相关规定；

(b) 通过适用机制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之类空间碎片减缓措施；

(c) 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处理空间物体发射、在轨运行和再入地球对人身、财产、公共健康和环境的相关威胁；

(d) 推动给尽量减轻人类活动对地球以及外层空间环境的影响这一想法提供支持的规章条例和政策。鼓励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国主要需求及空间和全球可持续方面国际考虑的基础上规划其活动；

(e)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之前，通过提供列明责任的监管、法律和技术框架的适用机制以及援助机制执行《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所载准则并实现《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意图；

(f) 考虑使用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空间数据系统协商委员会和各国标准化组织公布的标准等现有国际技术标准的潜在益处。此外，各国应考虑使用由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和空间研究委员会所提议的推荐实践和自愿准则；

(g) 权衡一系列备选方案的成本、效益、不利之处和风险，确保此类措施有明确的目的并在规章条例拟订国的技术、法律和管理能力方面均具有可操作性并且切实可行。规章条例还应较之于可行的备选方案而能有效限制合规（例如在金钱、时间或风险方面）的成本；

(h) 鼓励受影响国家实体在空间活动监管框架拟订过程中提供咨询性意见以避免所作限制可能超出必要范围或它与其他法律义务相冲突的监管在无意中造成的后果；

(i) 考虑到过渡期需要与其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宜，检查并调整现有相关法规以确保其符合这些准则。

准则 3

监督国家空间活动

3.1 在监督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方面，各国应确保在其管辖和（或）控制下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实体有以支持增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目标的方式规划并开展空间活动的适当组织结构和程序并且有遵守这方面的相关国家和国际监管框架、要求、政策和程序的手段。

3.2 各国对本国应遵照可适用国际法进行的外层空间活动及对授权和继

续监督此类活动负有国际责任。在履行该责任时，各国应鼓励进行空间活动的实体开展以下工作：

(a) 建立和保持以安全负责方式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所要求的一切必要技术能力，并使所述实体遵行有关的政府和政府间监管框架、要求、政策与程序；

(b) 制订述及在飞行任务寿命周期所有各阶段受所述实体控制的外层空间活动安全性与可靠性的具体要求和程序；

(c) 评估在飞行任务寿命周期所有各阶段与所述实体开展空间活动有关的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所有各类威胁，并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采取减缓此类风险的步骤。

3.3 此外，鼓励各国指定规划、协调和评估空间活动的一个或多个负责实体，目的是推动其从更广角度和视野更加有效地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支持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目标。

3.4 各国应确保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实体的管理层拟定以支持推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目标的方式规划和开展空间活动的组织结构与程序。管理层拟在这方面采取的适当措施应包括：

(a) 所述实体最高层承诺将推进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b) 确立并推动在该实体内部及其与其他实体的相关互动中推进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组织承诺；

(c) 促请所述实体尽可能将其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持有的承诺反映在所述实体规划、发展和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管理结构与程序中；

(d) 酌情鼓励分享所述实体开展安全并可持续的外层空间活动的经验，以此作为所述实体对增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贡献；

(e) 在所述实体内部指定一个联络点，负责与有关主管机关沟通，以便利及时有效地交流信息，协调潜在紧急措施，以增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性与可持续性。

3.5 各国应确保设有在监督或开展空间活动的各主管机构内部及其相互之间开展适当交流和协商的机制。相关监管机构内部及其相互之间的交流可推动制定前后一致、可预测并且透明的规章条例，以确保监管取得预期结果。

准则 4

确保公平、合理、有效利用无线电频率频谱和卫星所用各轨道区域

4.1 各国在履行其在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组织法》及《无线电规则》下所负义务时，应特别注意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全球可持续发展，便利迅速解决已查明的有害无线电频率干扰。

4.2 如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44 条所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轨

道，包括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是一种必须遵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加以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有限自然资源，从而让各国或国家集团均可平等利用这些轨道和频率，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定需求和特定国家的地理情况。

4.3 在不违反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45 条的目的的情况下，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确保以不对其他国家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有关空间活动的无线电信号接收和传输造成有害干扰的方式开展其空间活动，并且将其作为推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手段之一。

4.4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使用电磁波谱时，应按照国际电联的《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联规则中的建议，考虑到支持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天基地球观测系统及其他天基系统和服务的要求。

4.5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确保执行由国际电联确立的有关空间无线电通信线路的无线电监管程序。而且，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鼓励并支持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力求提高实际措施的决策和执行效率，消除已查明的对空间无线电通信线路无线电频率的有害干扰。

4.6 对于已经结束轨道操作阶段并穿越低地轨道区域的航天器和运载火箭轨道级，应以有控方式将其从轨道中清除。如果无法做到，则应在轨道中对其进行处置，以避免它们在低地轨道区域长期存在。对于已经结束轨道操作阶段并穿越地球同步区域的航天器和运载火箭轨道级，应将其留在轨道内，以避免它们对地球同步区域的长期干扰。对于地球同步区域内或附近的空间物体，可以通过将任务结束后的物体留在地球同步区域上空的轨道来减少未来碰撞的可能性，从而使之不会干扰或返回地球同步区域。

B. 空间业务安全

准则 12、13、16 和 17 就如何以支持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和长期可持续性的方式开展空间业务向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指导。

准则 12

提高空间物体轨道数据的准确度并改进分享空间物体轨道数据的实践和效用

12.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推动拟订并使用关于提高轨道数据准确度以改进航天飞行安全的各种技术和方法，并在分享空间物体轨道信息方面推广使用共同的国际公认标准。

12.2 由于认识到航天飞行安全高度依赖于轨道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的准确度，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推广提高这类准确度的各种手段并研究这方面的新方法。这些方法可以包括开展国内和国际活动改进现有和新型传感器性能及其地域分布、使用被动式和主动式在轨追踪辅助工具、将来自不同方面的数据加以合并和验证。应特别注意鼓励具有该领域新兴空间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和能力建设。

12.3 在分享空间物体轨道信息时，应鼓励运营方及其他适当实体使用共同的国际公认标准，以便能够展开协作和信息交流。便利加深对空间物体当前和预期方位的共同认识，将有助于及时预测和预防潜在的碰撞。

准则 13

推动收集、分享和传播空间碎片监测信息

13.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鼓励开发和利用测量和监测空间碎片及描述空间碎片轨道特性和物理特性的相关技术。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还应推动分享并传播支持就轨道碎片群演进情况开展研究与国际科学合作的衍生数据产品和方法。

准则 16

分享业务所用型空间天气数据及预报结果

16.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支持并推动对关键的空间天气数据与空间天气模型产出和预报结果适当实时进行收集、存档、分享、互为校准及其长时间延续和传播，以此作为增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一种手段。

16.2 应鼓励各国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持续监测空间天气并分享数据和信息，以期建立国际空间天气数据库网络。

16.3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支持查明对空间天气服务和研究至为关键的成套数据，并应考虑采取促进免费无限制分享来自其天基和地基资产的关键的空间天气数据的各种措施。应促请政府、民间和商业部门所有的空间天气数据所有者允许为互惠目的免费无限制获取此类数据并予以存档。

16.4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还应考虑以通用格式分享实时和近实时空间天气关键数据和数据产品，对于其关键的空间天气数据和数据产品促进并采用共同访问协议，推动加强空间天气数据端口的互操作性，从而增进用户和研究人员访问数据的便利性。实时分享这些数据，可为实时分享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其他类型数据提供宝贵经验。

16.5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维持空间天气观测的长期连续性，查明并弥补测量方面的关键缺口以满足对空间天气信息和（或）数据的关键需要。

16.6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查明对空间天气模型、空间天气模型输出和空间天气预报结果的高度优先需要，并采取各种政策促进免费无限制分享空间天气模型的输出和预报结果。应促请政府、民间和商业部门所有的空间天气模型开发方和预报结果提供方为互惠目的允许免费无限制获取空间天气模型的输出和预报结果并予以存档，而这将推动该领域的研究与开发。

16.7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还应鼓励其空间天气服务提供方：

- (a) 对空间天气模型和预报的输出进行比较以改进模型性能和预报准确度；
- (b) 以通用格式公开分享并传播以往和未来关键的空间天气模型的输出和预报产品；
- (c) 尽可能对其空间天气模型的输出和预报产品采用共同访问协议，以增进用户和研究人员使用的便利性，包括为此实现空间天气端口的互操作性；
- (d) 在空间天气服务供应商之间并向实际最终用户协同传播空间天气预报结果。

准则 17

开发空间天气模型和工具并收集减轻空间天气影响的既有实践

17.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采取协同做法，查明并弥合在满足科学界和空间天气信息服务提供方和用户需要所需研究与业务模型和预报工具上的缺口。这在可能时应包括，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内部及其与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空间环境服务组织等其他实体的协作中，协同努力以支持并推动关于进一步推进空间天气模型和预报工具的研究与开发，酌情纳入太阳环境变化和地面磁场演变的影响。

17.2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支持并推动为保障空间活动而就地基和天基空间天气观测、预报建模、卫星异常和报告空间天气的影响开展合作与协调。在这方面的实际措施可包括：

- (a) 将空间天气当前和预报临界值纳入空间发射标准；
- (b) 鼓励卫星运营方与空间天气服务提供方合作，以查明对减少异常情况最为有益的信息，并得出所建议的关于在轨运行的具体准则。举例说，如果辐射环境具有危害性，则可包括采取推迟上传软件、进行机动操作等行动；
- (c) 鼓励收集、校对并分享在地基和天基空间天气相关影响和系统异常包括航天器异常上的相关信息；
- (d) 鼓励使用空间天气信息通用报告格式。在报告航天器异常方面，鼓励卫星运营方注意由气象卫星协调小组提议的模板；
- (e) 鼓励采取推动分享与空间天气造成的影响有关的卫星异常数据的政策；
- (f) 鼓励开展利用空间天气数据的相关培训和知识转让，其中将考虑到具有新兴空间能力的国家的参与。

17.3 人们承认，可依据国家法律、多边承诺、不扩散准则和国际法，对某种数据予以法律限制，和（或）采取保护专属信息或机密信息的措施。

17.4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努力制定在卫星设计方面减轻空间天气影响所可适用的国际标准并收集这方面的既有实践。这可包括分享减轻空间天

气对业务空间系统影响的设计实践、准则和既有经验教训的相关信息，以及有关空间天气用户需求、测量要求、差距分析、成本效益分析和相关空间天气评估的文件和报告。

17.5 各国应鼓励在其管辖和（或）控制下的实体：

(a) 通过列入安全模式等做法而在卫星设计中纳入从空间天气破坏性影响中恢复的能力；

(b) 将对空间天气的影响纳入关于寿终处置的卫星设计和任务规划，以便确保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航天器要么到达预定坟墓轨道，要么以适当方式脱离轨道。这项工作应包括进行适当的裕量分析。

17.6 各国际政府间组织也应在其成员国中推广这类措施。

17.7 各国应就空间天气对本国技术系统不利影响的风险及其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展开评估。这类研究的结果应予公布并提供给所有各国，用作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相关决策的依据，特别是在减轻空间天气对操作空间系统的不利影响方面。

C. 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

准则 25 和 26 就旨在推动授权开展或自行开展空间活动的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国际合作措施提供指导。

准则 25

推动和支持能力建设

25.1 具有空间活动经验的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彼此接受的基础上，鼓励并支持设有新兴空间方案的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为此采取的措施包括：改进其在航天器设计、飞行动力学和轨道方面的专长和知识、开展联合轨道计算和交会评估、酌情通过相关安排开放空间物体监测的相关轨道数据和工具。

25.2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支持现有能力建设举措并推动开展符合国家和国际法规定的新型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及能力建设，目的是协助各国汇集人力和财政资源，实现支持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和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高效技术能力、标准、监管框架和治理方法。

25.3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协调其在空间相关能力建设和数据获取方面所作的努力，以确保高效使用现有资源并在合理和相关的范围内避免职能和努力的不必要重复，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教育、培训和分享相关经验、信息、数据、工具、管理方法和手段，以及技术转让。

25.4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还应以人道、中立和公正的考虑为指导，努力向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影响的国家提供相关天基信息和数据，并且支持力求使接收国充分利用这类数据和信息的能力建设活动。应向危机中国家免费快捷地提供这些具有适当时空分辨率的天基数据和信息。

准则 26

提高对空间活动的认识

26.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让一般公众更多认识到空间活动的重大社会益处及增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随之而具有的重要意义。为此目的，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

- (a) 促进机构和公众更多了解空间活动及其在可持续发展、环境监测与评估、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方面的各项应用；
- (b) 开展与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规章制度和既有实践的外联、能力建设和教育活动；
- (c) 促进非政府实体开展将能增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活动；
- (d) 提高相关公共机构和非政府实体对可适用于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国际政策、立法、规章条例和最佳实践的认识。

26.2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考虑到当前和未来世代的需要，与公共机构和非政府实体分享信息并携手努力，以促进公众对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环境监测和评估、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的认识。在设计空间教育方案时，各国、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实体应特别注意关于加强利用空间应用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相关知识和实践的课程。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着手自愿收集关于公众认识与教育工具和方案的信息，以便利制定和执行目标类似的其他举措。

26.3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推动或推动协同工业界、学术界及其他相关非政府实体开展外联活动。外联、能力建设和教育举措可采取以下形式：研讨会（亲自到场或网上广播）、发布对国家和国际规章条例加以补充的准则、设立提供监管框架基本信息的互联网网站和（或）政府内部负责提供监管信息的联系人。开展有适当针对性的宣传和教育，可帮助参与空间活动的所有各实体更好地认识和理解其所持义务的性质，特别是执行方面的义务，从而能促使更好地遵守现行监管框架和目前用来增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实践。在监管框架发生变动或更新从而给空间活动参与方带来新的义务时，这一点尤为重要。

26.4 应鼓励和促进各国政府与非政府实体之间的合作。专业协会、行业协会和学术机构等非政府实体可发挥重要作用，提高国际社会对空间可持续性相关问题的认识，并推进增强空间可持续性的实际措施。这类措施可包括采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在空间服务方面遵守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及拟订交流关于避免外层空间碰撞事件、有害的无线电频

率干扰或其他有害事件的必要数据的公开透明的标准。非政府实体还能在聚集利益相关方以拟订可共同增强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空间活动某些方面的共同做法上发挥重要作用。

D. 科学和技术研究与开发

准则 27 和 28 为开展空间活动的各国政府、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及国内和国际非政府实体提供科学和技术性指导。它们除其他外还包括有关空间物体与空间天气的信息收集、存档、分享和传播以及信息交流标准的应用。这些准则还述及关于如何支持对外层空间进行可持续利用和探索的研究与开发。

准则 27

推动并支持关于如何支持对外层空间进行可持续探索和利用的研究与开发

27.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推动并支持有关可持续空间技术、工艺流程和服务的研究与开发，以及推动可持续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包括天体的其他举措。

27.2 在开展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包括天体的空间活动中，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参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顾及全球可持续发展所涉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情况。

27.3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推动开发相关技术，以尽量减少制造和发射空间资产对环境的影响，并尽量利用可再生资源，尽量重复使用或改变空间资产的用途以提高这些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27.4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考虑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以保护地球和空间环境免遭有害污染，其中应利用可能适用于这些活动的现有措施、实践和准则，并酌情制定新的措施。

27.5 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以支持可持续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还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活动。

准则 28

调查并考虑从长远角度管理空间碎片群的新措施

28.1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调查包括技术解决办法等可能采用的新措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考虑加以执行，以便从长远角度处理空间碎片群的演变和管理问题。应规定这些新措施和现有措施均不会对新兴航天国的空间方案造成过高的费用。

28.2 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包括进行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以更好地遵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28.3 对新措施的调查除其他外可包括延长运作寿命的方法、防止碎片相互碰撞及碎片和无法改变轨道的物体发生碰撞的新技术、用于航天器消能和任务后处置的超前措施以及改进空间系统在失控再入大气层期间解体的设计。

28.4 这类旨在确保空间活动可持续性且涉及有控或失控再入大气层的新措施，不应应对人员或财产造成不合理的风险，包括有害物质导致的环境污染。

28.5 可能还需要述及政策和法律问题，例如确保这些新措施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和可适用的国际法。
